

東區區議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江澤濠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文龍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汝大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20 分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漢城議員, BBS, JP	2 時 30 分	4 時正
李鎮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杜本文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周潔冰博士, BBS, MH	2 時 30 分	5 時正
林翠蓮議員, MH	2 時 30 分	4 時正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4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志剛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正
許嘉灝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正
陳 杏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陳啟遠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陳靄群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傅元章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30 分
勞鏢珍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馮翠屏議員, MH	2 時 30 分	5 時正
黃建彬議員, MH, JP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位醒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正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55 分	4 時 30 分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承峰博士	2 時 30 分	3 時 30 分
黎志強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謝子祺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關瑞龍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區子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麥美娟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鄧月琴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3)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鄭耀武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曾繁瀚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唐智強太平紳士	勞工處	處長
嚴麗群女士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陳漢儀太平紳士	衛生署	署長
梁芷薇醫生	衛生署	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秘書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勞工處處長唐智強太平紳士及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嚴麗群女士出席會議。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勞工處處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3. 勞工處處長唐智強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處方的工作。
4. 趙家賢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和解中心前副會長。
5. 20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何毅淦議員表示所屬政黨已爭取為男士侍產假立法多年，希望政府加快進度，盡量爭取在本年度落實。
 - (b) 李鎮強議員指調查數據顯示四分之一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會蓄意表現不佳而致「被」辭退，主因在於不良外傭中介機構眾多。他述及政府曾表示會檢討監管中介機構的機制，詢問將會有何行動。他亦建議為中介機構設立扣分制度，以及為工作人員設立考牌制度。他又指本港僱主的要求高、節奏快，新來港的外傭未必適應，希望處方可考慮加設試用期。
 - (c) 杜本文議員支持檢討外傭中介機構的監管機制，因現時中介機構良莠不齊。他又詢問如何計算每年「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上限。他亦支持在必要時容許輸入建築業等技術勞工，以及盡早推行男士侍產假。他認為應探討如何改善平等就業的配套及培訓，以鼓勵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

負責者

- (d) 林翠蓮議員支持輸入勞工，尤其建築業的需求殷切，希望處方盡快提供協助。她又指現時年輕人生活溫飽無憂，未能應付工作壓力，希望處方與教育局研究如何在學習階段，教育年輕人調整心態，以面對日後的工作壓力。
- (e) 邵家輝議員認同推行三天男士侍產假，希望處方留意執行時期的應變方案。他又指因近日的社會事件及人口不足等因素的影響，令部分行業人手供不應求，因此應適當輸入勞工，希望處方細心考慮重新輸入勞工的需要。
- (f) 郭偉強議員指近年涉及工業傷亡的意外有所上升，希望處方加強巡查，以及檢討並提高設立安全主任職位的比例。他又反映現時的數據未有清晰顯示文職人員工作意外的數字，詢問處方可否改善。
- (g) 許林慶議員指現時很多高樓大廈使用玻璃幕牆，在需要清潔外牆時，工作人員便需冒生命危險乘坐吊船，因此，他希望處方嚴格規管吊船的安全，以及定期巡查每棟樓宇的吊船是否符合安全標準。
- (h) 張國昌議員表示所屬政黨理解現時因經濟條件、工作性質等因素，設定三天男士侍產假，希望日後政府可再考慮延長至七天。他又引述一宗個案反映處方協助提供調解服務的員工先入為主，偏幫勞工，希望處方督導這些員工，以平等的語氣和態度對待勞資雙方。
- (i) 陳啟遠議員指現時工業意外率非常高，認為主因是安全管理人手不足，認同提高設立安全主任職位的比例，但同時應加強培訓，以增加人力資源的供應。他又反映員工雖經培訓，但未有足夠應用經驗，以致如涉及密閉空間等意外接連發生。另外，他指與意外相關的判罰太輕，而且往往針對僱主，對僱員相對寬宏。
- (j) 陳靄群議員指現時女性僱員在產假期間只可領取八成薪金，並不公平，希望處方檢討。她亦希望盡快落實男士侍產假。她又指今年工業意外傷亡的個案較去年上升，希望處方協助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以及加強巡查和執法，亦希望僱主不要令員工的工時太長，以及提升安全設施的規格。她又希望處方完善勞工法例，例如改善只在病假不少於連續四天才會有薪的規定。
- (k) 馮翠屏議員反映部分行業勞工短缺，間接影響服務質素，長遠不利營商，希望可放寬輸入勞工的要求。她又支持推行男士侍產假，詢問將如何處理男性區議員因侍產而缺席區議會會議的問題。

負責者

- (l) 楊位醒議員詢問青少年失業率的數據為何，因數據可反映社會問題，將有助安排地區工作。他又指現時大學與中華廚藝學院等職業訓練學府的學費相差不大，希望政府提供津貼及誘因吸引更多青少年學習一門技能。他認為政府應聯同社會各界考慮如何引導青少年增廣見聞和獲取更多社會經驗。
- (m) 趙家賢議員認同如處方協助提供調解服務的員工先人為主地認為勞方受害，會對僱主不公，希望處方正視問題，他另詢問這些員工是否已完成合共 40 小時的調解課程。他述及曾到訪處方「青年就業起點」，得知名額有限，希望處方增撥資源，以增加整體配套服務。他表示所屬政黨支持設定七天男士侍產假，希望政府考慮。
- (n) 趙資強議員述及《僱傭條例》下有關「連續性」合約的定義(俗稱「418」的規定)對基層員工不公的現象，並列舉兩間大型機構利用條例的漏洞，令僱員不能獲得勞工保障，以及對香港和機構欠缺歸屬感，希望處方設法改善情況。他反映自僱人士亦欠勞工保障，而自僱出租車司機更難以購買勞工保險，希望處方提供協助。
- (o) 黎志強議員反映僱員如未即時通報受工傷，便需自資向公立醫院領取醫療報告提交處方處理，希望處方可向公立醫院直接索取醫療報告，減輕僱員的經濟負擔。他指柴灣基層人口眾多，尤其需要就業服務，但並未設有就業中心，希望處方按地區、人口比例等因素設立更多就業中心。
- (p) 羅榮焜議員反映有市民經就業中心安排前往應徵工作，因工作條件苛刻而向處方反映，所得的回應是無法提供協助，他詢問處方可否為此提供跟進服務。他又引述一宗法團聘用管理員的個案，詢問如僱員在試用期間工作表現不佳，是否不可辭退該僱員及需就此作出賠償。
- (q) 梁兆新議員指設定三天男士侍產假未能協助新生嬰兒的家庭，希望推出時已設定為七天。他又指現時很多行業缺乏人手，希望處方鼓勵僱主引入彈性工作時間，協助需要照顧家庭的婦女投入社會。他指「418」的規定令僱員不能獲得勞工保障，減低市民的工作意欲，希望取消此規定。他另指近年涉及外傭性騷擾的個案有所增加，希望處方加強宣傳和教育，鼓勵外傭勇於作出舉報。
- (r) 勞鏢珍議員認為處方資助僱主聘請年長或更生人士重返職場的誘因不足，詢問會否備有更好的方案吸引僱主。她認為實施彈性工作時間有助需要照顧家庭的婦女重新投入職場。

- (s) 江澤濠議員希望處方在處理涉及僱傭關係的磨擦時，可一直秉持不偏不倚的立場。他認為處方到外地進行外展服務時，如只集中介紹《僱傭條例》，會因法例主要提及監管規定，而令外傭對僱主有負面印象，希望處方可提供多方面的資訊，如香港人的生活習慣、家庭組成等，以吸引外傭來港，他認為穩定的家庭亦有助鼓勵婦女重投職場。
 - (t) 黃建彬主席指現時很多建築工程人手嚴重短缺，尤其是大型基建，希望政府考慮放寬部分工種輸入勞工，以配合香港發展的需求。他亦希望政府大力宣傳及推廣協助中年婦女就業的安排，以補充勞工市場人力資源的不足。
6. 勞工處處長唐智強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處方希望有關設立男性僱員侍產假的條例草案可於今年年底獲立法會通過，以期盡快於明年落實。
 - (b) 勞工顧問委員會曾就三天男性僱員侍產假的建議討論多時，並已達成共識，而建議的日數亦與現時頗多私營機構自願提供男性僱員侍產假的日數相若。處方會在法例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
 - (c) 部分國家給予男性僱員全薪侍產假，是由僱主、僱員及／或政府等兩方或三方供款的社會保險支付。香港男性僱員侍產假的薪金全由僱主提供，因此政府須平衡僱主的負擔和僱員的權益。現時給予合資格男性僱員在放取侍產假時五分之四的薪酬，已優於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的三分之二產假薪酬水平。
 - (d) 處方在近期一宗懷疑嚴重虐待外傭案件後，已與兩大主要外傭輸出國的領事館加強溝通並成立定期聯繫機制，成員亦包括入境事務處，互相交換訊息，包括有問題的中介機構、經常被投訴的僱主及外傭等的資料等。處方亦會對違法的中介機構及僱主或外傭一視同仁，並會持平處理外傭與僱主間的勞資糾紛。
 - (e) 就經常轉換工作的外傭，入境事務處已加強監察可能濫用提早終止合約外傭的個案，可能不再批准有關外傭將來的工作申請。
 - (f) 處方過往數月已加強宣傳及推廣工作，包括不定期參與領事館為向新來港的外傭舉辦的迎新活動，講解其僱員權益及求助渠道等，以協助外傭遇到剝削時懂得如何處理。處方亦備有以外傭母語來介紹

負責者

僱員權益的影音光碟，並廣為派發予外傭，並呼籲領事館協助安排外傭在來港前接受培訓時播放，以提高他們對其權益的認知。處方亦十分鼓勵外傭向處方通報事件，若收到投訴，當局定必認真跟進並調查事件。

- (g) 現時的宣傳及推廣工作主要向已在港的外傭講解僱員權益，如標準僱傭合約的內容、遇困難時可提供協助的政府部門等，而非只集中講解罰則。處方亦會提供載有資料的光碟及將資料上載網頁，令外傭來港前已可知悉現況。處方的主要職責在保障外傭權益，相信海外培訓機構會向外傭清楚講解兩地的文化差異。
- (h) 處方現正考慮為外傭中介機構擬備實務守則，在適當時候會諮詢持分者。
- (i) 現時本港勞動人手短缺，而三十多萬的外傭正可為需要照顧家庭的婦女提供協助，令更多婦女可投入職場，因此處方認為香港必須保持成為可吸引外傭來港工作的地方。
- (j) 處方十分關注婦女就業的情況，以及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殘疾人士、年長人士，以及青少年就業的情況。由於現時勞動人手短缺，僱主會將工作細分，如銀行需要在午飯時段調配更多員工工作，便可考慮聘用只有午飯時段有空閒的家庭主婦。處方樂意參考及研究任何可行的建議及方案。
- (k) 今年 9 月開始，處方聘用多名少數族裔的「展翅青見計劃」學員在各就業中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協助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服務。這樣一方面可讓少數族裔的青年人汲取工作經驗，另一方面亦可藉此吸引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就業中心的服務。
- (l) 處方備悉需要因應各區需求增設就業中心的意見。現時全港共設有 13 所就業中心，惟考慮到客觀環境因素，例如資源的有效運用及配合等，暫未能在各區開設更多就業中心。
- (m) 處方的職責主要在於協助青少年預備投入職場，尤其在他們年少時還未定下就業計劃的階段。處方設有專職的就業主任協助青少年認清個人的擇業志向，就業主任亦會在有需要時與青少年詳細討論他們的需要，包括為希望創業的青少年提供協助。
- (n) 處方認同在青少年的學習階段引起他們對不同行業的興趣，教育局已聯同學校有所安排。此外，青少年對職場認識有限，可能忽略社

會現時有很多不同的職業選擇。處方亦認同大學以外，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職業進階課程，也可令青少年有良好發展事業的機會。

- (o) 處方非常關注本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在各行業中，建造業的致命個案及意外率居各行業之冠，餐飲服務業則是意外數目最多的行業。勞工處已特別針對建造業的高危工序，例如吊運操作、高處工作、電力工作、密閉空間工作、隧道工程等，透過加強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和教育培訓，確保施工安全及提升業界的安全意識。勞工處近日已推出全新一輯有關不正當使用梯子的電視宣傳短片，推廣使用合適的工作平台，以提升高處工作的安全。
- (p) 勞工處近年在致命或嚴重工作意外發生後，會盡快透過勞工處網頁、電子郵件及手機應用程式向業界人士發放「職安警示」，簡介意外事故和提醒業界採取安全預防措施，以避免同類意外發生。另外，建造業工人必須修讀認可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俗稱「平安卡」），才可在建築地盤工作。此外，受僱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總數達一百名或以上，承建商必須僱用一名安全主任，專職負責工地安全及安全督導工作。
- (q) 處方會非常小心跟進個別個案，尤其在致命個案的判罰未具阻嚇作用時，處方會諮詢政府律師的意見，考慮提出覆核或上訴。處方留意到在過去一年，法庭就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違例的罰款較過往有顯著的增加。處方會繼續監察情況，以及向法庭提交充份的資料供法庭作為判刑的參考。
- (r) 處方認同僱主和承建商必須確保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但僱員亦須與僱主或其他人合作，嚴格遵從所有安全措施及使用相關安全設備，以免不幸發生意外。勞工處與工會合作，舉辦工地安全演講，安排建造業意外的遇難者家人到工地，向前線工人講述意外的成因及防止方法，和意外對家庭所做成的創傷，藉此喚起工人對工作安全的警覺。
- (s) 處方在巡查或調查意外時，若發現罔顧或忽略工人安全的情況，會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即所謂「停工令」）。收到「停工令」後，承建商必須即時停止有關工序，直至處方信納承建商已採取恰當措施，消除有關危害，才可復工。承建商清楚知道這可嚴重影響其工程進度，最長的個案曾「停工」數月，極具阻嚇力。另外，處方已增加巡查工地的人手。

負責者

- (t) 根據現時《僱員補償條例》，如工傷個案涉及致命事故，僱主必須在事故發生後 7 天內向處方呈報意外，其他工傷個案則必須在 14 天內呈報有關意外。如受傷員工是在公立醫院求診，在有需要時，處方會在獲得受傷員工的同意後向相關醫院索取其醫事報告，而受傷員工則無需繳付獲取報告的費用。然而，如受傷員工是在私營醫療機構接受治療的話，員工則須自費向私家醫生索取醫事報告。
- (u) 勞資糾紛或工傷並非經常發生，現時處方提供的服務雖非盡善盡美，但應可滿足需求。處方每天接獲眾多僱傭申索，大部分由僱員提出，但處方不會偏袒任何一方，並會保持不偏不倚的態度和中立的立場。處理申索的員工均已接受培訓，會參考證供和各個個案的細節及法例規定後，才提供意見供僱傭雙方考慮，以期解決他們之間的爭議。如任何一方不接受和解方案，案件可交由勞資審裁處作出仲裁。
- (v) 根據最新數據，15 至 19 歲群組的失業率為 12.8%，而 15 至 24 歲組群的失業率為 10.5%，與外國的情況類似，處方亦會繼續致力協助青少年就業。
- (w) 處方推行的「中年就業計劃」會向聘用四十歲或以上中年人士的僱主提供每月不多於 3,000 元的培訓津貼，為期三至六個月不等，鼓勵僱主聘用中年人士。
- (x)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現時的津貼金額為每曆月最多 600 元，每名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人 12 個月合共可獲發最多 7,200 元的津貼。
- (y) 「展翅青見計劃」為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求職平台，配合職前和在職培訓，協助青少年認識職業志向，學員亦可申請每月最多 3,000 元工作實習津貼。過往已有約 20 萬青少年曾參加計劃。
- (z) 處方認同需要小心考慮輸入勞工的政策。香港現時勞工短缺，僱主如可提供足夠資料證明無法在本地聘請合適的員工，處方會在不影響本地工人就業機會的大前題下，按「補充勞工計劃」既定程序處理輸入勞工的申請。建造業方面，處方備悉相關的工種類別繁多，如建造鐵路支線等大型公營工程的人力需求，處方會致力處理承建商輸入勞工的申請。
- (aa) 處方已檢視「418」連續性合約的政策，並在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出多番討論。如需要修改相關法例，勞資雙方必須先達成共識。處方過往已盡力協調各方及提出多個方案，但考慮到這議題的複雜性，預計勞資雙方仍需時間商討。

負責者

- (bb) 就自僱出租車司機難以購買勞工保險一事，處方會於會後向議會提供補充資料。
- (cc) 市民經就業中心安排工作轉介時，如發現招聘條件與僱主於招聘廣告內提供的資料不符，可向處方求助，處方會協助與僱主溝通，如招聘條件違反《僱傭條例》，處方必定認真調查及跟進。
- (dd) 僱主可否在試用期內要求員工即時離職及需否作出補償，需視乎僱傭合約條款及終止合約的具體情況。僱主或僱員可致電勞工處查詢熱線或親身到處方轄下勞資關係科查詢。

7. 主席多謝勞工處處長唐智強太平紳士和他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勞工處補充，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工保險」），以承擔僱主在該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該條例涵蓋所有受僱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受僱的職業司機，但並不適用於自僱人士。如任何行業的僱主在投購勞工保險時遇到困難，可聯絡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電話：2591 9316）尋求協助。]

III. 報告事項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8. 主席報告，2014年10月份及11月份的報告事項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報告內。2014年12月份例會日期為12月18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例會上反映。

IV.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84/14號)

- 9. 秘書介紹第84/14號文件。
- 10. 議員備悉上述財政狀況。

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5/14 號)

1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載於第 IV、V、VI、VIII 及 IX 項的撥款申請。

VI.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6/14 號)

1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VII. 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六次及特別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7/14 及 88/14 號)

1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V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9/14 號)

1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IX.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90/14 號)

1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91/14 號)

1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審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92/14 號)

負責者

1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第 VIII 項的建議，向兩項上年度未完成活動的主辦團體發出警告信。

XII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93/14 號)

1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I.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94/14 號)

1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V.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95/14 號)

2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第 II 項的建議，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共 100,000 元預留給非工程部分的中央撥款。

XV.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08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96/14 號)

2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 衛生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22. 主席歡迎衛生署署長陳漢儀太平紳士及首席社會醫學醫生梁芷薇醫生出席會議。

23. 衛生署署長陳漢儀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

24. 議員就題述議題申報利益如下：

議員	利益申報
羅榮焜議員	香港乙肝基金會理事

負責者

陳杏議員	幼兒教育工作者
楊位醒議員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主席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副會長

25. 10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議員指乙型肝炎是嚴重的傳染病，本港的發病率高，希望署方加強推廣預防感染的資訊。他認同署方多年來為初生嬰兒注射預防疫苗的工作，希望署方亦可加強市民對受感染情況的了解和認識。
- (b) 顏尊廉議員指筲箕灣及柴灣區的蚊患指數高，認為滅蚊運動很重要，希望署方加強宣傳，經常公布蚊患指數，以警惕市民及加強防患意識。他亦希望署方加強滅蚊行動，尤其在較多蚊的山區。
- (c) 趙資強議員反映小西灣及筲箕灣區的蚊患指數高，但經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協助後，蚊患情況理想。他又述及近日因希望協助推廣控煙資訊而引致誤會的事件，認為署方應包容他的好意。
- (d) 楊位醒議員認為署方在推廣預防疾病方面工作出色，成績有目共睹。他又指「有『營』食肆」運動的訊息正面，希望署方增加資源及誘因，鼓勵食肆參加，令市民和食肆亦得益。
- (e) 馮翠屏議員讚賞署方的工作表現，尤其在預防登革熱等傳染病方面的工作，她亦讚賞食環署在宣傳白紋伊蚊的禍害及滅蚊方面的工作。另外，她述及在出入境口岸使用 e-道辦理出入境手續後，沿途只有極少數消毒洗手液機，希望署方改善情況。
- (f) 勞鏢珍議員表示感謝署方與議會合作推行健康城市計劃，希望來年可安排有關大腸癌的宣傳教育。她又述及位於柴灣的長者健康中心輪候需時，選址亦不便，而該診所亦已建成超過五十年。她詢問署方會否考慮重建該診所，以及會否縮短輪候時間。
- (g) 陳杏議員反映近年讀寫障礙、自閉症等幼兒學習遲緩的個案大幅增加，希望署方在接獲學校轉介的個案後盡可能建議幼兒接受專業評估，以免錯失盡早接受治療的機會。她另詢問如何可預防病菌在傳染病的潛伏期擴散。
- (h) 江澤濠議員述及傳染病的傳播途徑，雙手是載體之一。他指香港人口眾多，而且環境擠迫，容易傳播病菌，因此每年舉辦一次「洗手日」運動並不足夠，希望署方增加次數，相信會有助控制病菌擴散。

負責者

- (i) 丁江浩議員反映近日曾巡查公園的滅蚊工作，得知因合約限制，承辦商只會噴灑定量的滅蚊油，未能徹底完成滅蚊工作，希望政府可增加資源及撥款。
- (j) 龔栢祥議員反映食肆和公眾場地等禁煙場所時常有吸煙人士，但控煙辦公室人員往往高調到場，吸煙人士便一哄而散，因而未能提出檢控。他又指部分場所難以界定是否必須禁煙，希望署方加強控煙工作。

26. 衛生署署長陳漢儀醫生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本港於 1988 年已開始新生嬰兒的普及乙肝免疫接種計劃，為所有在本港出生的嬰兒免費注射三次疫苗。免疫接種覆蓋率高，香港亦已獲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西太平洋區域辦事處認證為已成功控制乙型肝炎的地區。除了乙肝免疫接種計劃外，衛生防護中心轄下公共衛生服務處的「特別預防計劃」亦透過不同渠道對市民進行有關預防病毒性肝炎病的宣傳及健康教育。此外，署方亦舉辦活動，響應世界衛生組織的「世界肝炎日」。
- (b) 署方非常重視防控傳染病。公共衛生服務處亦提供對愛滋病、肺結核病、性病等公共衛生疾病的治療服務及進行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
- (c) 政府非常重視滅蚊工作，多年前已成立跨部門的統籌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主持。除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渠務署、負責工務工程等部門亦有參與，負責各自管轄範圍內的滅蚊工作。署方會向食物環境衛生署轉達議會對滅蚊工作的關注。早前食物及衛生局亦已提到今年冬天會加強滅蚊工作，利用更多資源徹底滅蚊，以防登革熱成為本港風土病。
- (d) 就懸掛控煙橫額的安排，署方轄下控煙辦公室在懸掛橫額前，需要徵求負責管理場地部門的同意，因為需要考慮懸掛的位置對道路使用者(包括駕駛者和行人)安全的影響等因素。控煙辦公室如在街上發現並非由部門同事安排放置，但顯示着控煙辦公室標誌的橫額，有責任與有關的政府部門聯繫以了解情況。
- (e) 署方感謝議員關注控煙工作，並會聆聽市民的意見。由於專責執法的人手有限，加上吸煙是一瞬間的行為，控煙辦公室在接獲舉報後，往往未能即時派員前往場地執法，但必定會跟進每宗投訴個案。執

負責者

法人員必須身穿制服，以符合執法指引。執法指引是基於多個政府部門包括廉政公署等提供的意見而制訂，執法人員在執法時需向市民表明身份。

- (f) 在控煙工作上，改變社會文化相當重要。如市民普遍支持非吸煙行為，使之逐漸成為社會文化，控煙工作便會事半功倍。
- (g) 署方備悉飲食業界希望政府可提供更多誘因，吸引食店參加「有『營』食肆」運動，署方轄下中央健康教育組最近已開始聯絡業界，希望來年可投放更多資源，進一步加強推動健康飲食的工作。
- (h) 署方轄下港口衛生處與入境事務處及口岸的其他營運者及持份者保持溝通，關注並適時補充酒精洗手液。署方亦鼓勵市民在利用 e-道〔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完成指紋過境程序後，使用酒精洗手液，藉以預防傳染病。
- (i) 目前，署方在每區設有一間長者健康中心，設立的目標主要是希望能發揮示範作用，供其他長者服務提供者參考。長者健康中心以會員制推行，署方亦備悉東區的長者健康中心輪候時間較長。政府為長者提供的服務，並非只是透過長者健康中心提供。署方正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出「長者健康評估的先導計劃」，資助約一萬名長者在參加計劃的非牟利機構接受健康評估。此外，長者醫療券已大幅調升資助金額。低收入及有經濟困難的長者亦獲提供其他資助接受醫療或牙科服務。
- (j) 署方將陸續改善各診所的無障礙設施，如加建升降機等。政府暫未有計劃重建東區長者健康中心。
- (k) 署方備悉近年社區對兒童特殊教育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接受醫生轉介，為兒童提供體能智力評估。另外，母嬰健康院亦與學前機構建立了轉介制度，學校可轉介懷疑個案至母嬰健康院，讓護士進行初步評估，有需要時母嬰健康院的醫生會進行進一步評估，決定是否需要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跟進。有關的醫護人員均已接受相關的培訓。
- (l) 世界衛生組織及署方均非常重視手部衛生對預防傳染病的重要性。除每年舉辦一次大型的宣傳活動外，署方亦會舉辦一系列健康教育活動，包括以電視短片宣傳訊息，其一便是呼籲市民「勤洗手」。

負責者

- (m) 生活環境中細菌滿佈，而且細菌及微生物會不斷進化及演變，因此不可能完全消滅傳染病。市民必須自小培養良好的衛生習慣。良好的個人、食物及環境衛生，可大大減少傳染病傳播的機會。
- (n) 為協助學界減低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向學校發出指引，包括有關日常清潔、如何處理幼童不適嘔吐後的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等。

27. 主席多謝衛生署署長陳漢儀太平紳士和她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XVII. 其他事項

(A) 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首長

28.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於稍後通知各位出席下次東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首長。

[會後備註：運輸署署長將出席下次會議。]

XVIII. 下次會議日期

29. 會議於下午 5 時 40 分結束。東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 月